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 次全体会议
1996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时25分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下午4时25分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6

临时议程项目5

选举大会副主席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31条，我们现在开始选举大会副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下列代表当选为大会六个委员会的主席，并因而成为第51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成员：

除了已经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国家，即已经有代表当选为大会主席或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国家之外，大会所有成员都有资格当选。

第一委员会：

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先生(白俄罗斯)

根据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大会第51届会议的21位副主席将根据下列模式选出：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阿伦胶·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非洲国家的六位代表；

第二委员会：

阿尔扬·汉布格尔先生(荷兰)

(b) 亚洲国家的四位代表；

第三委员会：

帕特里夏·埃斯皮诺莎夫人(墨西哥)

(c) 东欧国家的一位代表；

第五委员会：

恩戈尼·弗朗西斯·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三位代表；

第六委员会：

拉蒙·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二位代表；

我祝贺各位主席的当选。

(f) 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六第16段，在选举大会副主席时，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等，便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我们将这样做。

我现在宣读已获同意的候选国名单：

非洲国家：安哥拉、布隆迪、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苏丹

亚洲国家：塞浦路斯、巴基斯坦、菲律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东欧国家 拉脱维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哈马、洪都拉斯、巴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安道尔、土耳其

由于每个区域的候选国数目与应增补席位相等，我宣布，除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外，这些候选国当选。

因此，下列国家当选为大会副主席：安道尔、安哥拉、巴哈马、布隆迪、中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谨借此机会向当选为大会副主席的国家表示祝贺。

大会第51届会议总委员会现在已按照议事规则第38条全部组成。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明天1996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第四会议室举行。

临时议程项目8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51/33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讨论文件A/51/337，其中载有1996年9月6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

各成员知道，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7段决定，大会任何附属机构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与总部举行会议，除非经大会明确批准。

正如我刚才提到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于本周举行会议，同时也批准会议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第51届会议期间，自1996年9月19日起举行会议。

鉴于上述会期之一与大会第50届会议重叠，以及其他会议期将在两天之后，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30分散会。